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7,306,590股

发行价格：6.98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铜峰电子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9月29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9月30日，西湖投资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发行。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

（5）2023年2月22日，铜峰电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江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3月10日，铜峰电子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3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3年7月1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57,306,590股。

3、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98元/股。

4、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62,855.9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7,142.30元。

5、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7家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并于8月9日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2023年8月10日下午3:00止，国元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营业部的1302010129027337785账号已收到7家（名）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39笔，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20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贰角）。2023年8月1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1号）。

2023年8月14日，容诚会计师就铜峰电子本次发行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3日止，铜峰电子向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62,855.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337,142.3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7,306,59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40,030,552.3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铜峰电子已于2023年8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登记手续，新增股份57,306,590股，登记后股份总数621,676,155股。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铜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铜峰电子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除大江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上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应的认购总股数为57,306,590股，认购总金额为399,999,998.20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7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191,977	119,999,999.46	18
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65,329	19,999,996.42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4,928	25,999,997.44	6
4	杨岳智	2,865,329	19,999,996.42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85,673	139,499,997.5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9,140	67,699,997.2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214	6,800,013.72	6
合计		57,306,590	399,999,998.20	-

2、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大江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1258号
法定代表人	刘奇
注册资本	20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05094254A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新城区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道路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建筑材料采购与销售，房屋出租，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2、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北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9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	谷宝国
注册资本	116,513.86562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45X8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杨高南路759号2号楼2902易米基金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码	440527196712******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除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05,979	19.79	A股流通股	-
2	校红娟	2,898,700	0.51	A股流通股	-
3	谷保华	2,821,800	0.50	A股流通股	-
4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2,814,751	0.50	A股流通股	-
5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2,661,570	0.47	A股流通股	-
6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3号平衡配置私募基金	2,530,000	0.45	A股流通股	-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2,661	0.45	A股流通股	-
8	黄锦平	2,388,000	0.42	A股流通股	-
9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364,600	0.42	A股流通股	-
10	崔绍军	2,190,400	0.39	A股流通股	-
合计		134,898,461	23.90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3年8月23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897,956	20.73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17,191,977
2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908,309	1.27	限售流通A股	7,908,309
3	财通基金-中信银行-财通基金全盈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46,992	1.04	限售流通A股	6,446,992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7,800	0.97	A股流通股	-
5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157,594	0.83	限售流通A股	5,157,594
6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0.64	A股流通股	-
7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3,675,890	0.59	A股流通股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671	0.57	A股流通股	-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云栖1号积极成长私募基金	3,172,651	0.51	A股流通股	-
10	杨岳智	2,905,329	0.47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2,865,329
合计		171,714,192	27.62	-	39,570,20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7,306,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57,306,590	57,306,590	9.22
其中：大江投资	-	-	17,191,977	17,191,977	2.7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4,369,565	100.00	-	564,369,565	90.78
其中：大江投资	111,705,979	19.79	-	111,705,979	17.97
股份合计	564,369,565	100.00	57,306,590	621,676,155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7,306,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大江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铜陵市国资委。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既有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进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大江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章郑伟、王凯

项目协办人：王红阳

经办人员：夏川、曹军、余星宇、陈松松、高树发、董炜、何海洋

联系电话：0551-62207116

传真：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438号财富时代广场2401室

负责人：汪大联

签字律师：汪大联、张文苑

联系电话：021-52830921

传真：021-52895562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王鸣灿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层

负责人：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明峰、王鸣灿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及另外6名发行对象，导致其持股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江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1,705,979股增加至128,8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79%增加至20.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的新股已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7,306,59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564,369,565股增加至621,676,155股，大江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1,705,979股增加至为128,897,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9.79%增加至20.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江投资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江投资	111,705,979	19.79	128,897,956	20.73
合计	111,705,979	19.79	128,897,956	20.7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所致，发行对象为大江投资及另外6名发行对象，导致其持股比例及份比例上升，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大江投资持有铜峰电子20.73%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东。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大江投资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对此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10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主持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2,734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853,900份，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8.7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65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34%；反对17,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6%；弃权184,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6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红栓女士、张苏杰女士、李瑞峰先生、王远力先生、陈晓亮先生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选举李红栓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0,684,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5%；反对14,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5%；弃权155,1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0%。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授予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决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6）管理委员会可聘请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本授权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666,9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40%；反对9,7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3%；弃权177,3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57%。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83 证券简称：龙利得 公告编号：2023-026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利得	股票代码	3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龙利得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尹雪峰	徐维	
电话	021-37586500-8818	021-37586500-88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2199号	
电子信箱	hr@sh-led.com	lddm@sh-le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755,539.03	296,542,419.12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4,093.29	15,433,437.04	-6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43,532.20	11,304,678.24	-7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29,708.52	70,961,176.35	-5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46	-6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8	0.0446	-6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1.08%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2,003,481.36	2,050,470,848.20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873,933.81	1,431,473,355.65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云学	境内自然人	12.39%	42,875,000	42,875,000		
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4%	42,000,000	42,000,000		
滁州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9%	23,842,100	0		
徐龙平	境内自然人	5.91%	20,433,900	20,433,900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5,350,199	0		
万里平	境内自然人	1.24%	4,292,700	0		
王皎	境内自然人	0.87%	3,000,099	0		
曹春芳	境内自然人	0.74%	2,550,000	0		
安徽省创投资本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322,800	0		
王涵	境内自然人	0.64%	2,211,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云学两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上海龙尔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徐龙平控制的公司。滁州浚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潍坊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潍坊浚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系同一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利害关系股东须对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9

2、投票简称：雷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若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七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增资公司：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含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健之佳"）、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之佳"）、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健之佳"）、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

● 增资金额：公司拟向上述七家全资子公司合计增资60,8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年内，对各子公司增资一次或分次缴足。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持续推进"集团化管理、多元化经营、全国性扩张"的发展战略，在继续强化云南、河北优势区域密集布点的基础上，将拓展重心向川渝桂辽地区倾斜，以"自建+收购"模式由中心城市向下渗透。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商品采购、人员招募、信息系统建设、新店建设投资、并购资金筹措、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及各项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加，相关子公司的注册资金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相关区域发展。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以货币资金对以下七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拟增资金额	合计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1	云南	之佳便利	3,500	4,500	4,500	8,000
2	四川	绵阳健之佳	6,500	5,500	11,000	12,000
		四川健之佳	4,500	3,500		8,000
		四川勤康	4,000	2,000		6,000
3	广西	广西健之佳	9,700	5,300	5,300	15,000
4	重庆	重庆健之佳	5,000	35,000	40,000	40,000
		重庆勤康	3,000	5,000		8,000
		合计	36,200	60,800	60,800	97,000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七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经审议批准后，授权总经理结合资金情况及各子公司业务需求，安排相关部门为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适时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3年内，对各子公司增资额一次或分次缴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5,749.53	13,640.63	2,108.90	40,778.69	-3.23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5,973.83	14,200.84	1,772.99	21,258.42	-386.93

2、名称：绵阳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注册地：绵阳市游仙经济试验区欧家坝民安路138号1-1-6室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9,939.18	8,070.56	1,868.62	9,662.11	189.66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596.85	6,629.74	2,967.11	5,967.74	-411.97

3、名称：四川健之佳连锁药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栋3楼A区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729.85	2,262.95	1,466.90	1,927.62	195.57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9,795.75	5,344.64	4,451.11	1,748.40	-9.29

4、名称：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215号2幢3楼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6,845.64	12,457.95	4,387.69	16,124.85	176.05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3,621.82	9,265.22	4,356.61	11,170.36	-3.03

5、名称：广西健之佳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8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9,700万元

注册地：南宁市高科路17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8,609.91	20,611.67	7,998.23	43,765.47	1,795.03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8,032.58	17,588.98	10,443.60	17,826.54	-165.25

6、名称：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1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8,613.49	37,413.80	1,199.69	57,640.12	93.24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43,704.69	42,868.45	836.24	31,980.94	-272.34

7、名称：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金路60号13幢第二层2-2

经营范围：医药批发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664.78	17,669.66	4,995.12	35,486.46	1,444.40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8,018.93	22,418.97	5,599.96	22,390.00	599.65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采购、人员薪酬、信息系统建设、新店建设投资、并购资金支出、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以及各项日常经营的业务支出。本次增资能够充实子公司注册资本，资金完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子公司阶段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3、审议《关于公司对七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七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6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存放和使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